

中小微企业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南通监狱的2026年一季度假伙房肉禽类物资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南通监狱2026年一季度假伙房肉禽类物资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该项目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